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核會議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核結果

體育類	語文類	藝術創作類	邏輯數理科學類	品德典範類
607 王鴻(正取)	612 陳好喬(正取)	605 陳文婕(正取)	從缺	從缺
609 金妍芝(正取)	604 賴羽恆(備取1)	611 黃梓喬(正取)		
602 黃若喬(備取1)	605 陳品呈(備取2)	610 陳品翰(備取1)		
613 楊凱甯(備取2)		611 陳書瑋(備取2)		
612 黃羽璐(備取3)		606 王仲芮(備取3)		
611 田羽彤(備取4)		611 田羽彤(備取4)		

備註：

依本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之規定：

(1)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經審核委員會決議，如正取及備取人員因獲得學習卓越市長獎而放棄特殊展能市長獎，則由各類別之備取者依序遞補。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或「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2)品德典範類於審核會議上討論決議，採實質審核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方可獲選；若無則以從缺論。此次會議委員認為：本次品德典範類文件資料僅於校內證明文件，缺乏走出校外的社會性服務公益，因此經委員投票通過「品德典範類決議」從缺，將此名額增額至「藝術創作類」一名；而邏輯數理科學類文件資料僅於民間機構辦理之比賽獲獎證明文件，並且提供資料不足證明，因此經委員投票通過「邏輯數理科學類」從缺，將此名額增額至「體育類」一名。



新北市忠義國民小學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